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根据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具有竞争优势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徐州农商行、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徽商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厦门银行、涡阳农商行、全国各地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金额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